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或“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力创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包括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询重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表、查阅相关合同及大额发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在内的审慎核查，并在审阅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280 号）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1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1,900,000.00 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597,69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 5,193,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调整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790,690.00 元，超募资金 312,588,69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01090946300120105100145	募集资金专户	41,644.08
	小计		41,644.08
中国建设银行花园路支行	110010285000597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2,465,371.27
	小计		2,465,371.27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1014170023854	募集资金专户	234,425.00
	小计		234,425.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已销户）	011001417003711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2,741,440.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08.4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5.74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178.27万元）。2016年度利息收入42,171.83元，手续费4,268.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华力创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7月3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保荐机构、华力创通分别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花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其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华力创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华力创通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华力创通无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280 号）认为：华力创通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力创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力创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7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否	9,699.80	9,699.80	9,699.80		8,017.72	1,682.08	82.66	2012年12月31日	262.17	否	否
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690.70	5,690.70	5,690.70		4,220.61	1,470.09	74.17	2013年12月31日	2,533.68	是	否
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	否	4,329.70	4,329.70	4,329.70		4,170.77	158.93	96.33	2013年3月31日	1,789.47	是	否
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1.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20.20	19,720.20	19,720.20	-	19,720.20	-	100.00		4,585.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40.87	13,640.87		13,640.87	-	100.00				
企业信息化项目	否		1,343.00	1,343.00		670.83	672.17	49.95	201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2.17						
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产业化项目	否		5,110.00	5,110.00		5,169.90	-59.90	101.17	2012年12月31日	1,902.69	否	否
硅微陀螺产品化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24.31	2,231.70	268.30	89.27	2015年12月31日	32.65	否	否
投资设立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0.00	310.00		310.00	-	100.00		-3.16	否	否
收购北京泰格创新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5.00	525.00		525.00	-	100.00		375.67	不适用	否
增资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154.67	否	否
收购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90.00	2,090.00		2,090.00	-	100.00		351.93	否	否
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力创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2,040.00	2,040.00		2,040.00	-	100.00		-348.1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258.87	31,258.87	224.31	31,050.47	208.40			2,156.99		
合计	—	19,720.20	50,979.07	50,979.07	224.31	50,770.67	208.40	—	—	6,742.31	—	—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19,720.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1,258.87万元。本公司超募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p> <p>(1) 使用2,7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 使用13,640.8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 使用1,343.00万元投资建设“企业信息化项目”，结余672.17万元，将结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 使用5,110.00万元投资建设“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接收机产业化项目”；</p> <p>(5) 使用2,500.00万元投资建设“硅微陀螺产品化项目”；</p> <p>(6) 使用31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华力天星科技有限公司；</p> <p>(7) 使用525.00万元收购北京泰格创新微波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华力睿源微波技术有限公司）82%的股权；</p> <p>(8) 使用1,000.00万元增资北京恒创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9) 使用2,090.00万元收购天津市新策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p> <p>(10) 使用2,040.00万元与胡健等四名自然人股东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力创通半导体有限公司；</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未安排使用的超募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p> <p>(1) 使用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本金1841.01万元及利息178.27万元，共计2,019.2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雷达目标回波模拟器产业化项目和北斗/GPS兼容型卫星导航模拟器产业化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有：</p> <p>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使用功能的情况下，通过降低项目研发、测试成本，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p> <p>②公司搭建了共享平台，使不同项目及产品的研发设备、测试环境能达到资源共享，优化流程，减少了部分重复投入。</p> <p>③部分设备的价格水平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测算的价格相比有一定幅度的降低。</p> <p>(2) 使用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节余资金147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新一代实时半实物仿真机及产业化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有：</p> <p>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支出管理；</p> <p>②公司通过完善元器件优选库，合理优化物资采购品种和数量，加强软硬件模块复用，降低材料成本；</p> <p>③通过推行敏捷开发的项目管理思想等手段，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p> <p>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情况：</p> <p>企业信息化项目于2014年12月完成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72.17万元，本年将全部结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企业信息化项目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有：</p> <p>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预算管理，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同时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的各项费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